

法律专业学生 | 推荐教材
民事法官 律师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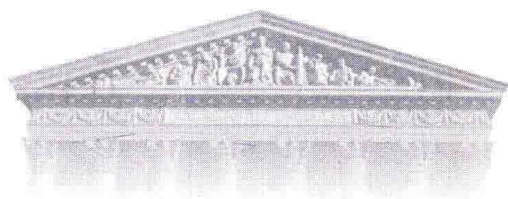
读条文 学民法

(第二版)

Dutiaowen Xueminfa

梁慧星◎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读条文 学民法

(第二版)

Dutiaowen Xueminfa

梁慧星◎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读条文 学民法/梁慧星著.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109 - 1805 - 6

I. ①读… II. ①梁… III. ①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0427 号

读条文 学民法 (第二版)

梁慧星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6 千字

印 张 31.75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05 - 6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本书的编撰源于作者对民法第三种学习方法的提倡。

所谓民法第三种学习方法，是相对于第一种方法即以民法概念为对象的方法（通称教义学方法）及第二种方法即以民法案例为对象的方法（通称案例分析方法）而言的。这种学习方法有三个要点：其一，以民法条文为对象，记忆条文、理解条文；其二，要求掌握条文与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其三，以民法条文贯穿民法理论、规范构成、司法解释、裁判实务。

中国属于大陆法，法官必须按照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条文裁判案件。我们通过第一种学习方法掌握了民法理论体系，为我们从事法律职业奠定了知识基础，但我们担任法官或者律师，所理解、解释、适用的是民法条文，而不是民法理论。因此，须将所掌握的民法理论体系转换为现行民法条文体系。这是作者提倡第三种学习方法的理由。

本书作为民法第三种学习方法的推荐教材，由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14年出版。因民法总则颁布施行，本版用“民法总则条文解读”，替换了原“民法通则条文解读”，请读者留意！

谨向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名誉院长



2017年4月12日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律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为民法通则。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三、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缩略语: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民通意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简称为《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简称为《买卖合同解释》。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号),简称为《婚姻法解释(三)》。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简称为《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号),简称为《公司法解释(三)》。

壹

民法总则条文解读

第一条	[立法目的]	00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006
第三条	[保护民事权益原则]	008
第四条	[平等原则]	009
第五条	[意思自治原则]	010
第六条	[公平原则]	012
第七条	[诚信原则]	013
第八条	[公序良俗原则]	016
第九条	[绿色原则]	018
第十条	[民法的法源]	019
第十一条	[特别法优先适用]	023
第十二条	[民法的效力]	026
第十三条	[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026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027
第十五条	[出生、死亡时间的认定]	028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保护]	030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及其越权行为]	032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侵权行为]	035
第六十五条	[法人登记不一致]	036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的责任]	037
第八十三条	[小股东诉权与法人格否认]	038
第八十四条	[滥用关联关系]	039

第八十五条	[决议撤销]	040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041
第一百一十条	[特别人格权]	042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	04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身份关系上的人身权保护]	049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050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053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数据和虚拟财产]	055
第一百三十二条	[禁止权利滥用]	05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	060
第一百三十五条	[法律行为的形式]	06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	062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065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065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伪表示与隐藏行为]	067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	06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欺诈]	070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方欺诈]	071
第一百五十条	[胁迫]	072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	07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消灭]	074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公序良俗无效]	07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	080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或者撤销的效力]	081
第一百五十六条	[部分无效]	085
第一百五十七条	[恢复原状及损害赔偿]	086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律行为附条件]	087
第一百五十九条	[条件成就、不成就的拟制]	089
第一百六十条	[法律行为附期限]	090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091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直接代理]	092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类型]	094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	095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095
第一百六十八条	[禁止自己代理、双方代理]	096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	097
第一百七十一条	[狭义无权代理]	098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100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10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103
第一百八十四条	[自愿紧急救助行为]	105
第一百八十五条	[英烈人格保护]	105
第一百八十六条	[责任竞合]	10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	108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期间]	11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的请求权]	116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116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受性侵害的请求权]	117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的效力]	118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院不得主动适用时效]	120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	121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	122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24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强制性]	125
附录1	为中国民法典而斗争	127
附录2	我国民法是否承认物权行为	136

貳

合同法总则条文解读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49
第二条	[合同定义]	151
第三条	[平等原则]	155
第四条	[合同自由]	157
第五条	[公平原则]	159
第六条	[诚信原则]	161
第七条	[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	164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66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	168
第十三条	[要约、承诺]	169
第三十六条	[形式欠缺的补正(一)]	170
第三十七条	[形式欠缺的补正(二)]	171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	171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173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解释规则]	174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175
第四十三条	[违反保密义务]	177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77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	179
第四十八条	[狭义无权代理]	180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181
第五十条	[越权行为]	183
第五十一条	[无权处分合同]	185
第五十二条	[无效合同]	195
第五十三条	[免责条款无效]	197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198
第五十七条	[仲裁条款的效力]	200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的法律效果]	200
第五十九条	[合同无效的特别效果]	202

第六十条	[合同履行原则、附随义务]	202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206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207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209
第六十七条	[后履行抗辩权]	212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一)]	213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二)]	214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代位权]	217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撤销权]	220
第七十五条	[除斥期间]	225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	226
第七十八条	[推定未变更]	227
第七十九条	[债权转让的原则]	228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通知]	230
第八十四条	[债务转移的要件]	231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233
第八十八条	[债权债务一并转让]	233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234
第九十九条	[抵销]	234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	237
第一百零三条	[风险承担、孳息归属]	237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领取]	238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239
第一百零六条	[主体混同]	239
第九十二条	[后合同义务]	240
第九十三条	[协议解除、约定解除权]	240
第九十四条	[法定解除权]	242
第九十五条	[行使期限]	245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行使、异议]	247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果]	248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249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253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履行]	254
第一百一十条	[强制实际履行]	256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担保责任]	258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 损害赔偿]	261
第一百一十三条	[法定损害赔偿、不可预见规则]	26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26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269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27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轻损害规则]	271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合同相对性]	27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273
第一百二十三条	[特别法优先适用原则]	274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27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规则]	275
附录3 中国合同制度：从“三法并立”走向统一		
合同法		276
附录4 如何理解合同法第五十一条		287
附录5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权利性质及其适用		291
附录6 对《买卖合同解释》的解读和评论		295

叁

物权法基本条文解读

第二条第二款	[物的定义]	325
第五条	[物权法定原则]	328
第六条	[物权公示原则]	332
第九条	[登记生效主义]	333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的职责]	334

第二十一条	[登记错误的赔偿责任]	334
第十四条	[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的区分 原则(一)]	336
第十五条	[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的区分 原则(二)]	336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的证据资格]	340
第十七条	[权属证书的证据资格及证据力] ...	340
第十九条	[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343
第二十条	[预告登记]	345
第二十三条	[交付生效主义]	346
第二十四条	[登记对抗主义]	347
第二十五条	[先行占有]	349
第二十六条	[移转返还请求权代替交付]	349
第二十七条	[占有改定]	350
第二十八条	[因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和征收 决定发生物权变动]	351
第二十九条	[因继承发生物权变动的生效]	352
第三十条	[因事实行为发生物权变动的 生效]	353
第三十二至三十八条	[物权的保护]	354
第一百零六条	[统一的善意取得制度]	356
第一百零八条	[善意取得动产的特殊问题]	358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用益物权定义]	359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保与物保并存]	361
第一百八十一条	[特别动产集合抵押]	362
第一百八十二条	[房、地一并抵押原则]	363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抵押物的转让]	365
第二百零二条	[抵押权的消灭]	366
第二百二十三条	[权利质押]	367
附录7	物权法解析：意义、对策、创新与不足	368
附录8	关于质、押、典、当和按揭担保	382

附录9 特别动产集合抵押——解读物权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 393

肆

侵权责任法条文解读

第二条	[一般条款、保护客体]	404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原则]	407
第五条	[特别法优先适用原则]	409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	410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411
第八条	[主观共同侵权]	412
第十一条	[客观共同侵权]	412
第九条	[教唆和帮助]	414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415
第十二条	[原因竞合]	416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	419
第十四条	[责任份额与追偿权]	419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	420
第十七条	[多人死亡情形的死亡赔偿金]	420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422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423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423
第二十一条	[停止侵害等请求权]	424
第二十四条	[双方均无过错时的损失分担]	425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规则]	426
第三十四条	[单位使用人责任]	427
第三十五条	[个人使用人责任]	427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	431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行为]	433

第三十七条	[安全保障义务]	435
第三十八条	[校园伤害(一)]	438
第三十九条	[校园伤害(二)]	438
第四十条	[校园伤害(三)]	438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441
第五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44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的过错责任原则]	445
第五十五条	[说明义务及患者同意]	446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的抢救措施]	446
第五十七条	[一般注意义务]	447
第五十八条	[不可推翻的过错推定]	448
第五十九条	[医药产品缺陷致害及输血感染]	449
第六十条	[法定免责事由]	450
第六十三条	[禁止不必要的检查]	451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管理瑕疵损害责任]	451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缺陷倒塌损害责任]	452
第八十七条	[高楼坠物损害的补偿]	454
附录 10	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成就与不足	456
附录 11	如何正确理解、判断因果关系	480
附录 12	侵权责任法是否承认不真正连带债务	486

壹

民法总则条文解读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通常称为立法目的条款。实际上，条文前段“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后段“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是关于立法根据的规定。鉴于本法为民法典的总则编，故本条属于民法典的“立法目的、立法根据条款”。

关于立法根据，本法以宪法关于市场经济体制、平等保护公有制经济和私有经济的规定为立法根据，及以宪法授予最高立法权为立法根据，无须解释。对本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立法根据，须稍作说明。实际上，所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大部来自近现代民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例如自由、平等、公平、正义、诚信等，民法典应当充分体现这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并可以经由充分体现这些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的民法各项制度、规则的贯彻实施，达到弘扬这些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的目的。

下面介绍民法总则的立法目的：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这里的“合法权益”，既包括民事权利，也包括民事利益。民法保护一切合法的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混合性权利（包含了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因素），而民事利益是否受民法的保护，则取决于法律的规定。民法的主要任务即为捍卫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的民事权益，以建立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最终促进民主政治的形成以及个人的自由发展。

2. 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民法调整民事关系，是通过为民事主体设立行为规范，和为法院裁判民事纠纷案件设立裁判规范来实现的。法律规范，有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之分。所谓行为规范，指法律主体从事活动所应遵循的规则；裁判规范，指法院裁判案件所应遵循的规则。例如，刑法、刑